

附件 5

如皋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服务平台是集聚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加快推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实现有效供需对接的重要载体；是激发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活力，促进科研能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企业（创新团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

第二条 服务平台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建立集科技信息发布、科研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对接、科技金融对接、知识产权服务、双创载体建设、仪器设施共享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平台，聚集科技要素，整合科技资源，为我市高新技术研究、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提供资源共享、供需对接、研发检测和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全面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条 如皋市科技部门是服务平台的主管部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服务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维护运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协调解决服务平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主要职责如下：

- （一）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编制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的年度计划与经费预算。
- （三）受理高校团队、本地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加

入申请、用户注册登记等工作。

（四）收集服务平台科技服务和用户需求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做好相关统计备案工作。

（五）开展对各镇（区、街道）以及加入平台的新型研发机构、双创载体、服务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

（六）做好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统筹推进市镇科技工作模式创新。

第四条 各镇（区、街道）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科技助理，负责做好服务平台在本辖区内宣传、对接、管理、服务工作，作为平台建设运行的基层服务窗口。

第二章 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市各相关科技服务机构需履行相关登记注册手续，并签订入驻协议后方可加入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一）高校、科研院所。加入本市服务平台的高校、科研院所优先选择与本市签订科技成果转移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共建协议的单位，拥有科研仪器设备、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并对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二）双创载体。本市范围内的各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经市科技部门备案认定，正常开展科技项目招引、培育工作，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健全。

（三）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或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是提供知识产权、科技金融、设备共享、科技咨询、财务、

法律等专业服务的单位和机构。

1. 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单位或机构。拥有能够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或拥有特殊用途的精密、稀缺的科学仪器设备，性能指标达到我市现有装备的先进水平，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加工精度高，配有熟练操作人员，能向社会提供服务。

2. 金融机构。在本市从事科技金融、科技担保、风险投资等方面服务的金融机构，有固定的服务场地和人员，有服务创新创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

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拥有知识产权执业资格人员，具备信息数据分析、挖掘、预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能力，能够对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4. 其他可对外提供各类公共科技服务的单位或机构。

第六条 加入平台的专业服务机构，原则上须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稳定的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有固定的服务场地和人员，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有对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案例，有相对稳定的用户群体。

第七条 服务机构应承担面向本市企业、个人等提供优质科技服务的义务，及时向服务平台提供完善的单位信息和服务项目、科技资源信息，并纳入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服务。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平台的统一管理，及时更新维护单位相关信息。

第八条 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技术数据等信息，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平台用户

第九条 服务对象主要指通过服务平台发布需求信息、获取科技资源、寻求科技合作、享受科技服务的企业、团队和个人。

（一）高校科研团队及个人。有意向或者已经与我市企业及个人开展科技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团队组成人员，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以实名制形式注册登记。

（二）本地企业及个人。有意向通过服务平台获得相关科技资源和服务实体型企业及个人，具体为企业负责人或由其明确相关管理人员，以实名制形式注册登记。

第十条 为保障网络安全和供需双方权益，用户需在信息系统注册登记，经服务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服务平台的相关科技资源和服务。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流程。供求双方的信息发布需经服务平台审核后方可发布。

（一）高校科研成果、人才团队信息由高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并对其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服务机构发布的信息由服务机构向平台提出申请并供信息内容，经平台审核后发布；

(三) 镇(区、街道)企业、个人发布的需求信息原则上由所在镇(区、街道)工作人员收集,并提交服务平台审核后发布。

第十二条 供需对接流程。

(一) 需求申请。用户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提交需求申请。

(二) 供需对接。服务平台负责将用户需求推荐给条件匹配的服务机构,再将反馈信息发送给申请需求用户;服务机构也可自行登录信息系统在线浏览需求申请,将接单意向信息反馈给服务平台,服务平台提供对接服务。

(三) 签订实施。服务机构与用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需签订合作协议并上传服务平台备案,作为对服务机构考核评价的依据。供需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服务平台提供全过程的支持服务。

(四) 填报信息。合同履行结束后,用户需向服务平台反馈合作结果及服务质量意见,作为对服务机构考核评价的依据,相关填报内容作为用户享受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重点发布服务平台建设动态、用户需求、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服务目录、相关政策法规和其他与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工作相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服务平台应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安全检查,落实技术防范措施,确保服务平台数据安全和运行顺畅。

第十五条 服务平台要做好的信息更新维护。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未经审核不得发布。信息审核要求:

- (一) 信息内容无涉密问题;
- (二) 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 (三) 其他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镇(区、街道)和服务机构应按照要求, 通过信息系统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信息提供给服务平台, 经审核员签字批准后, 统一由信息发布员发布。

第六章 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设立服务平台专项计划, 支持服务平台建设、维护、运行和补助。

第十八条 市科技部门对各镇(区、街道)工作站、双创载体参与平台建设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列入市科技创新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企业用户通过平台达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达到标准的按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予以奖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部门对各服务机构参与平台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进行星级评定, 评定结果在平台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注册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服务平台将终止与其相关合作，并取消其注册资格：

（一）出现重大经营问题，不具备提供正常服务的能力；

（二）冒用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名义非法开展业务；

（三）采用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误导用户、欺骗用户等方式开展业务；

（四）提供虚假注册信息，发布虚假服务内容的；

（五）不服从服务平台管理，拒绝提交相关工作报表等信息的；

（六）泄露用户信息侵犯用户的合法权益，或利用用户注册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考核评估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收回补助资金，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如皋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